

证券代码:001339

证券简称:智微智能

公告编号:2026-074

深圳市智微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6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指定信息披露平台和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所有董监高均已出席并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智微智能	股票代码	001339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变更前股票简称(如有)	无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姓名	张福海		
办公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西丽街道科兴科学大厦南楼 23 层		
办公地址	7266-0290		
电子邮箱	secretary@wzwm.com.cn		

2.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3,049,593,179.64	1,946,854,566.51	56.9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389,460,769.02	101,712,314.53	281.5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372,445,097.26	87,716,276.53	324.0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967,694,543.92	263,420,132.02	267.36%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1.19	0.31	283.73%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1.19	0.31	277.42%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5.58%	4.09%	11.49%
总资产(元)	11,496,311,856.78	6,169,521,536.42	86.3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2,719,130,513.14	2,263,730,302.52	20.61%

3.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38,043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融资融券借入的股数)				
股东名称	股 类 别	持 股 比 例	持 股 数 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张福海	境内自然人	30.61%	129,740,000	97,305,000
张福海	境内自然人	25.44%	83,446,440	67,612,540
民信证券(香港)资产管理有 限公司—恒信基金产品 2 号—人民币基金	境外法人	1.79%	5,964,660	0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0.83%	4,524,149	0
前海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分红保险产品	其他	0.83%	3,275,000	0
德汇资本	境内自然人	0.48%	1,574,240	0
东台智微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 人	0.23%	1,048,000	0
马福成	境内自然人	0.21%	1,022,109	0
德汇投资管理(上海)有限公 司—德汇中融基金资产管理 专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23%	942,370	0
占嫔娜	境内自然人	0.23%	927,300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无				
参与融资融券客户融资融券情况说明(如有)				
无				
持股 5%以上股东、前 10 名股东及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前 10 名股东及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因转质或因质押导致上期发生变化				
□适用 √不适用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公司报告期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在报告期内批准发行过债券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2026 年 6 月 1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中国证监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的条件》等相关议案,拟向不超过 35 名(含 35 名)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特定对象发行不超过 75,688,726 股(本数)(不超过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的 30%)A 股股票,拟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267,000,000 万元(含本数),于 2026 年 6 月 1 日召开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授权董事会,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6 月 2 日、2026 年 6 月 16 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第三届中国证监会第四次会议公告》《2026 年半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发行公告》《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等相关公告及文件。
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正在推进中,该事项尚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注册后方可正式实施。最终发行方案以中国证监会核准注册的方案为准。

证券代码:001339 证券简称:智微智能 公告编号:2026-075

深圳市智微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根据《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指引》(证监会公告[2025]10 号)《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2026 年修订)》(深证上[2025]147 号)及相关公告格式要求编制《深圳市智微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将深圳市智微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6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进行如下:

一、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账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深圳市智微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25]1501 号),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16,176.50 万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每股发行价格为 16.86 元,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 104,110.50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为 11,175.68 万元。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26 年 6 月 11 日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验证,并出具“天健验[2026]38-78 号”鉴证报告。

公司按照《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相关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专户存储,并与保荐机构、募集资金存放银行签订募集资金监管协议。
(二)本报告期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及结余情况
截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公司募集资金使用金额为:

项目	序号	金额
募集资金净额	A	86,117.58
截至期初累计投入金额	B1	89,316.86
利息收入净额	B2	2,862.22
本期发生额	C1	5,528.78
利息收入净额	C2	137.23
项目投入	D1=B1+C2	89,454.63
利息收入净额	D2=B2+C2	3,018.46
其他项目	D3	64.14
应结余额	E=A-D1+D2+D3	12,356.56
实际结余金额	F	12,356.56
差异	G=E-F	0.00

注:其他金额 64.14 万元系发行费用预计支付金额大于实际支付金额所致。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情况
(一)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和存放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遵循规范、安全、高效、透明原则,公司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的存储、审批、使用、管理与监督做出了明确规定,以制度化、程序化、规范化保证募集资金的规范使用。

(二)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执行情况
根据《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本公司及实施募投项目的各子公司对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并签订募集资金监管协议,于 2022 年 8 月 3 日、2023 年 6 月 31 日及 2024 年 1 月 23 日分别与华夏银行、工商银行、中信银行、中国银行、兴业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四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三方/四方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三方/四方监管协议不存在重大差异,三方监管协议的履行不存在问题。

2022 年 8 月 3 日,公司与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东岗支行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在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东岗支行开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40000314291005218)。三方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不存在重大差异,三方监管协议的履行不存在问题。
2022 年 8 月 3 日,公司与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东岗支行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在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东岗支行开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40000314291005218)。三方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不存在重大差异,三方监管协议的履行不存在问题。
2022 年 8 月 3 日,公司及子公司东莞市智微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与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东岗支行签署《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在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东门支行开立募

资金专项账户(账号:766676991635),四方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四方监管协议不存在重大差异,四方监管协议的履行不存在问题。

2022 年 8 月 3 日,公司及子公司东莞市智微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与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签署《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在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开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33760101000079870)。四方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四方监管协议不存在重大差异,四方监管协议的履行不存在问题。

2022 年 8 月 3 日,公司及子公司东莞市智微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与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签署《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在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开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811001012700633470)。四方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四方监管协议不存在重大差异,四方监管协议的履行不存在问题。

2022 年 8 月 3 日,公司及子公司深圳市智微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与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签署《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在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开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81100101260063466)。四方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四方监管协议不存在重大差异,四方监管协议的履行不存在问题。

2022 年 6 月 31 日,公司与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在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开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811001013300083702)。三方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不存在重大差异,三方监管协议的履行不存在问题。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6 月 1 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68)。

2024 年 1 月 23 日,公司及子公司东莞市智微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与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签署《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在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开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4400022801300077670)。四方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四方监管协议不存在重大差异,三方监管协议的履行不存在问题。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1 月 24 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5)。

上述签署的《募集资金监管协议》中,因部分银行行为予以履行,无变更《募集资金监管协议》权限,故未出具履行分支行及子公司、保荐机构签署补充协议。

(三)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募集资金存放专项账户的存款余额如下:

开户单位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截止日期	备注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前海分行营业部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前海分行营业部	81103010340082773	11,138.05	募集资金专户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前海分行营业部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前海分行营业部	811030103300083702	964,717.52	募集资金专户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前海分行营业部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前海分行营业部	811030103300083702-1	13,000,000.00	结构性存款账户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营业部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营业部	1085000000768897	19,027,567.28	募集资金资金管理专户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东岗支行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东岗支行	1085300000463624	2023.6.27 已销户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东岗支行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东岗支行	400003281091006218	2023.6.20 已销户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东岗支行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东岗支行	2010102912920021071	2023.7.7 已销户	
广东兴银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前海分行营业部	广东兴银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前海分行营业部	21000090818	2025.5.15 已销户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营业部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营业部	4436062861300817678	2025.11.20 已销户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前海分行营业部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前海分行营业部	811030103200633470	771,281.47	募集资金专户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营业部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营业部	4436062861300687079	31,549.78	募集资金专户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营业部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营业部	33760101000079870	31,682,606.65	募集资金专户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营业部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营业部	1085000000768897	58,676,256.80	募集资金资金管理专户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东岗支行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东岗支行	2010102912920021071	2023.7.7 已销户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东岗支行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东岗支行	766676991635	2024.7.17 已销户	
广东兴银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前海分行营业部	广东兴银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前海分行营业部	210000467543	2025.5.15 已销户	
广东兴银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前海分行营业部	广东兴银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前海分行营业部	22001003961	2025.5.15 已销户	
深圳市智微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前海分行营业部	8110301031260093496	2023.6.20 已销户	
合计			123,566,548.36	

三、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情况
(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详见本报告附注。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公司于 2023 年 8 月 28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部分募投项目实施主体的议案》,为了满足募投项目的实际开展需要,考虑募投项目实施主体,保障募投项目的实施进度,同意增加募投项目实施主体,由全资子公司东莞市智微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作为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具体请公司于 2023 年 8 月 30 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增加部分募投项目实施主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73)。

(三)募集资金使用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公司于 2022 年 9 月 14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 14,175.68 万元及已支付的发行费用 234.41 万元。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关于深圳市智微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鉴证报告》(天健审[2022]3-476 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9 月 16 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1)。

(四)募集资金使用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公司于 2023 年 10 月 30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使用不超过 10,000 万元的部分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议案,使用期限自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到期归还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截至 2024 年 9 月 26 日,公司已用于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公司于 2024 年 9 月 27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议案,使用期限自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到期归还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截至 2025 年 9 月 8 日,公司已用于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五)募集资金使用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公司于 2022 年 9 月 14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议案》,并于 2022 年 10 月 10 日召开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在确保不影响公司及子公司正常运营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条件下,公司及子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80,000.00 万元的部分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议案,使用期限自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到期归还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截至 2025 年 9 月 8 日,公司已用于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六)募集资金使用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公司于 2022 年 9 月 14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议案》,并于 2022 年 10 月 10 日召开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在确保不影响公司及子公司正常运营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条件下,公司及子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80,000.00 万元的部分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议案,使用期限自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到期归还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截至 2025 年 9 月 8 日,公司已用于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七)募集资金使用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公司于 2022 年 9 月 14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议案》,并于 2022 年 10 月 10 日召开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在确保不影响公司及子公司正常运营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条件下,公司及子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80,000.00 万元的部分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议案,使用期限自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到期归还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截至 2025 年 9 月 8 日,公司已用于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八)募集资金使用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公司于 2022 年 9 月 14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议案》,并于 2022 年 10 月 10 日召开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在确保不影响公司及子公司正常运营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条件下,公司及子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80,000.00 万元的部分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议案,使用期限自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到期归还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截至 2025 年 9 月 8 日,公司已用于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九)募集资金使用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公司于 2022 年 9 月 14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议案》,并于 2022 年 10 月 10 日召开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在确保不影响公司及子公司正常运营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条件下,公司及子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80,000.00 万元的部分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议案,使用期限自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到期归还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截至 2025 年 9 月 8 日,公司已用于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十)募集资金使用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公司于 2022 年 9 月 14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议案》,并于 2022 年 10 月 10 日召开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在确保不影响公司及子公司正常运营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条件下,公司及子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80,000.00 万元的部分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议案,使用期限自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到期归还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截至 2025 年 9 月 8 日,公司已用于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十一)募集资金使用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公司于 2022 年 9 月 14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议案》,并于 2022 年 10 月 10 日召开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在确保不影响公司及子公司正常运营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条件下,公司及子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80,000.00 万元的部分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议案,使用期限自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到期归还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截至 2025 年 9 月 8 日,公司已用于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十二)募集资金使用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公司于 2022 年 9 月 14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议案》,并于 2022 年 10 月 10 日召开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在确保不影响公司及子公司正常运营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条件下,公司及子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80,000.00 万元的部分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议案,使用期限自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到期归还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截至 2025 年 9 月 8 日,公司已用于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十三)募集资金使用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公司于 2022 年 9 月 14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议案》,并于 2022 年 10 月 10 日召开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在确保不影响公司及子公司正常运营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条件下,公司及子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80,000.00 万元的部分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议案,使用期限自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到期归还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截至 2025 年 9 月 8 日,公司已用于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十四)募集资金使用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公司于 2022 年 9 月 14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议案》,并于 2022 年 10 月 10 日召开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在确保不影响公司及子公司正常运营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条件下,公司及子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80,000.00 万元的部分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议案,使用期限自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到期归还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截至 2025 年 9 月 8 日,公司已用于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十五)募集资金使用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公司于 2022 年 9 月 14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议案》,并于 2022 年 10 月 10 日召开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在确保不影响公司及子公司正常运营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条件下,公司及子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80,000.00 万元的部分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议案,使用期限自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到期归还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截至 2025 年 9 月 8 日,公司已用于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十六)募集资金使用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公司于 2022 年 9 月 14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议案》,并于 2022 年 10 月 10 日召开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在确保不影响公司及子公司正常运营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条件下,公司及子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80,000.00 万元的部分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议案,使用期限自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到期归还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截至 2025 年 9 月 8 日,公司已用于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十七)募集资金使用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公司于 2022 年 9 月 14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议案》,并于 2022 年 10 月 10 日召开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在确保不影响公司及子公司正常运营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条件下,公司及子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80,000.00 万元的部分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议案,使用期限自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到期归还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截至 2025 年 9 月 8 日,公司已用于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集资金用途、调整募集资金内部投资结构及部分募投项目延期公告》(公告编号:2025-014)。

(八)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董事会及子公司已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相关法律法规制定及执行,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了募集资金的存放及使用情况,不存在募集资金管理违规的情况。公司对募集资金的投向和进展情况如进行了披露。

(九)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截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余额合计 12,356.56 万元,其中,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的余额 11,065.56 万元,购买尚未到期的结构性存款为 1,300.00 万元。

附表一: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附表二: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深圳市智微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7 月 18 日

附表一: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96,117.58		本报告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5,528.78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00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85,845.63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19,672.09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85,845.63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20.68%							
承诺投资项目及募集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报告期投入金额（1）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报告期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期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1、韶关智微智能科技项目										
是	67,527.07	67,427.07	1,457.03	56,204.00	96.13%	2026年8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2、海宁市智微智能科技有限公司年产32万台交换机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是	9,572.09	0.00	0.00	0.00	0.00%	已终止	不适用	不适用	是	
3、智微智能研发、投服及网络搭建项目										
是	0.00	9,572.00	1,474.10	7,515.96	78.52%	2028年5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4、深圳市智微智能网络建设项目										
是	6,248.37	0.00	0.00	0.00	0.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5、新一代AI基础设施产业化项目										
是	0.00	10,100.00	2,597.65	5,107.12	50.57%	2027年7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6、补充流动资金										
否	20,000.00	18,015.42	0.00	0.00	18,015.56注1	1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超募资金投向										
-	-	-	-	-	-	-	-	-	-	-
超募资金投向小计										
-	-	-	-	-	-	-	-	-	-	-
合计										
103,527.07	96,117.58	5,528.78	85,845.63	90.26%	-	-	-	-	-	-